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的资产系与模具生产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弱，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